

现金折扣证明

致：诸城市新汇众物流有限公司

根据我公司货款支付相关政策，现与贵公司办理
交付结算货款：400000.00 元（大写：肆拾万元整），
其中：现金为：392000.00 元（大写：叁拾玖万贰仟元
整），现金折扣为 8000.00 元（大写：捌仟元整）

特此证明！

复印件有效！

潍坊光华荣昌汽车技术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2019 年 12 月 30 日

我公司对该《现金折扣证明》予以确认！



诸城市新汇众物流有限公司

2019 年 12 月 30 日

1230